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

穗花征补充〔2023〕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有关规定，花都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属下的集体土地，已于2018年10月26日发布了《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征收土地预公告》(穗国土规规预征字〔2018〕90号)，因用地界线调整，拟征地范围发生变化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面积由“0.0016”公顷调整为“0.0047公顷”，增加部分详见《补充公告附图》。

二、原《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征收土地预公告》(穗国土规规预征字〔2018〕90号)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三、补充公告时间：2023年3月21日至2023年4月4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补充公告附图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20日